



方)： 乌鲁木齐  
木齐县文物局、  
)  
方)： 新疆

新疆大学

新疆人字

鲁木齐市

年 5 月—2028 年 5 月

##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县文物局、乌鲁木齐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住 所 地：乌鲁木齐县南旅基地南旅东路 765 号

法定代表人：南海

项目联系人：杨超、常雯

联系方式：13899907007、13899818104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县南旅基地南旅东路 765 号

电 话：0991-5921237 传真：

电子信箱：无

受托方（乙方）：新疆大学

住 所 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马新宾

项目负责人：谢霞

联系方式：13629913108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

电 话：0991-8592126 传真：0991-8592133

电子信箱：xiexia@xju.edu.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2040 年乌鲁木齐县文化和旅游产业  
发展规划（乌鲁木齐县“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为全面贯彻落实“旅游兴疆”战略与文化润疆工程，构建“全域空间布局优化、全产业链深度融合、全季候产品体系完善、全场景消费能级提升、全要素支撑保障有力”的现代化文化和旅游发展格局，特编制《2025-2040年乌鲁木齐县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乌鲁木齐县“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若规划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需免费修改直至达标。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全面分析乌鲁木齐县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和发展趋势，剖析乌鲁木齐县文化和旅游业发展条件，全面梳理乌鲁木齐县文化和旅游资源禀赋，分析乌鲁木齐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结合国内外先进规划理念，明确乌鲁木齐县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战略布局，提出乌鲁木齐县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重点区域、市场定位、主题形象、营销策略，根据市场需求制定文化和旅游项目开发、文化和旅游产品体系、文化和旅游精品线路、公共服务体系、旅游服务要素体系、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发展思路，列出旅游产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提出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和保障措施，并提出三年行动方案。同时编制《乌鲁木齐县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编制《2025-2040年乌鲁木齐县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规划》《乌鲁木齐县“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乌鲁木齐县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年5月—2028年5月

3. 技术服务进度：2025 年 10 月中旬初完成初稿并征询专家、各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2025 年 12 月初根据专家和社会各界意见修改完成形成评审稿。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通过乌鲁木齐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审批和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委员会成员应涵盖内地高等院校和中国旅游研究院相关领域专家）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2025 年 5 月—2028 年 5 月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乌鲁木齐县文旅行业统计数据及总结报告等必要相关资料，对乙方提出的资料中的问题进行必要说明。

(2) 编制《2025-2040 年乌鲁木齐县文化和旅游产业规划》《乌鲁木齐县“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所需的其他参考材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乙方人员外出调研，甲方协调相关行程。

(2) 甲方必须按时提供相关数据及资料。

(3) 甲方负责项目的评审验收工作。

3. 其他：同意乙方邀请其他单位协助完成此项目。

**第四条：**为保障甲方《2025-2040 年乌鲁木齐县文化和旅游产业规划》《乌鲁木齐县“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高质量推进，乙方应做好下列相关工作：

1. 充分、全面、深层次的深入到乌鲁木齐县各乡镇、村、文旅企业、涉旅部门开展全方位调研，广泛收集基层发展诉求与行业发展

建议，作为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务必将涉及乌鲁木齐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纳入总体规划中；

2. 依托内地高等院校和中国旅游研究院相关领域优质学术资源，在规划编制进程中，通过专家咨询、专业评审等环节，系统收集权威建议，最终形成书面评审意见；

3. 遵循技术服务进度安排，紧扣规划大纲要求，以标准化流程、专业化视角，按时交付兼具学术深度与实践价值的高质量规划成果。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5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并提交规划编制大纲后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40%，60.00 万元（陆拾万元整）

（2）乙方完成规划编制提交初稿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符合大纲要求后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45.00 万元（肆拾伍万元整）若初稿未通过甲方初审，乙方需在 15 日内修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3）乌鲁木齐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审批和专家委员会评审审计后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30%，45.00 万元（肆拾伍万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590 号

账号: 30704301040002348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 变更需以书面形式提出, 另一方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变更, 重大变更需签订补充协议:

1. 因国家政策调整确需调整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2025-2040 年乌鲁木齐县文化和旅游产业规划》(说明书、文本、图集)、《乌鲁木齐县“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在通过乌鲁木齐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审批和专家委员会评审后, 相关成果提交甲方, 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乌鲁木齐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审批和专家委员会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2 月, 乌鲁木齐县。甲方需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 20 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任何一方利用对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 均归 双方共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 应当 成果交付时间顺延, 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每逾期一天完成工作结果的,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乙方技术服务成果超过两次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除合同金额 50%的劳务成本外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

3.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任何一方无故擅自解除合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以对方损失为准。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杨超、常雯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谢霞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项目联系人按时提交技术资料,保证工作条件;
2. 甲方项目联系人根据乌鲁木齐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审批意见和专家委员会验收报告结果确认报告质量,并盖公章确认验收合格;
3. 乙方项目联系人需确保按照甲方要求,通过专家咨询、专业评审等环节,系统收集内地高等院校和中国旅游研究院相关领域专家权威建议,最终形成书面评审意见,确保规划成果通过乌鲁木齐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审批,遵循技术服务进度安排按时交付规划成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否则任何一方在对方未违约的情形下擅自解除合同，应当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损失还应当赔偿。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无\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无\_\_\_\_\_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 \_\_\_\_\_；

6. 其他：\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1.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2.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电子邮件。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乌鲁木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县文物局、乌鲁木齐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签名）

2025 年 5 月 13 日

乙方：新疆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签名）

2025 年 5 月 13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_\_\_\_\_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